授權書

授權人 _____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辦理_____公證事件，因事不能親自到場，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提出本授權書委任，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代理人，授權其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並有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各項權利及簽署辦理公證之有關文件，特此委任是實。授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禁止複代理。

授權人：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提出本授權書時，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授權書上所蓋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上之印章相符。

授權人為個人時，應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領取個人印鑑證明書(六個月內為限)；**如為法人，應攜帶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或經濟部商業司發給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卡，核對後發還，另以影本存卷。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六個月，應另檢附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三個月內該項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如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應向法院登記處領取法人印鑑證明書。**